

无锡阿尔法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不锈钢精密铸件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无锡阿尔法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无锡阿尔法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邮编：214000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张公路 38 号

编制单位：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510-68567208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融智大厦 E 幢 1301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七、 验收监测结果	28
八、 验收结论	4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不锈钢精密铸件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阿尔法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张公路 3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精密铸件				
设计生产能力	不锈钢精密铸件 6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不锈钢精密铸件 6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6.23	开工建设时间	2025.7.1		
调试时间	2025.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0.15-2025.10.16、 2025.11.17-2025.11.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数据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大恩洁优环境技术(江 苏)股份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南大恩洁优环境技术(江苏) 股份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 概算	200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2017 年 10 月)； (8) 《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环控〔97〕122 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				

验收监测依据	〔2018〕34 号）；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4）《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1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 （1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19）《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 （22）《年产 600 吨不锈钢精密铸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 （23）《关于无锡阿尔法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不锈钢精密铸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数环许〔2025〕7101 号）。
--------	---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食堂污水和冷却塔排水一并接管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现有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口 WS-001 生活污水 pH、COD、SS、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

雨水接管口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

表 2-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WS-001 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雨水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一级标准	pH	6~9
		COD	100
		SS	70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 FQ-01 排气筒涉及切割、打磨、抛丸、焊接颗粒物，FQ-02 排气筒涉及除壳、喷砂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的标准限值；FQ-03 排气筒涉及熔蜡、注蜡、蜡模组树、脱蜡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的标准限值；FQ-04 排气筒涉及沾浆、制壳、焙烧、熔炼、浇注颗粒物，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严格 50%）。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

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2-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FQ-01	颗粒物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FQ-02	颗粒物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FQ-03	非甲烷总烃	60	3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FQ-04	颗粒物	10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FQ-05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模为“中型”标准。

表 2-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摘录）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1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表 2-4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表 2-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39726-2020

(3) 噪声排放标准

表 2-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东、南、西、北 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A)	昼间≤65，夜间≤55
(4) 固体废弃物 环评中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次验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同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				

二、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阿尔法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张公路 38 号，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从事精密铸件、机械零部件及传感器的生产。现有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不锈钢精密铸件 150 吨/年。

由于企业市场发展前景较好，建设单位投资 8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空闲区域扩大不锈钢精密铸件的产能，增加年产 450 吨不锈钢精密铸件。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 吨不锈钢精密铸件。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表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通过无锡市数据局(锡数环许(2025)7101 号)。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21474314809XC001U，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目前企业“年产 600 吨不锈钢精密铸件改扩建项目”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项目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因此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具体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平面布置见附图，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建设内容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表 2-3。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2	环评	由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编制完成
3	环评批复	2025 年 6 月由无锡市数据局审批通过
4	初步设计	/
5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不锈钢精密铸 600 吨/年
6	企业开工建设时间及竣工时间	企业于 2025 年 7 月开工，2025 年 9 月竣工
7	现场探勘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目前已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表 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不锈钢精密铸件	600 吨/年	600 吨/年	6000h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立式射蜡机	IP62DA; 3×2HP（马力）	3	3	0
2	沾浆机	4kW	9	9	0
3	脱蜡釜	100~120kW; 工作压力 0.75Mpa; 温度 150℃; 容积 0.8m ³	1	1	0
4	中频感应加热炉	GWJ-0.12-180-01; 200kg; 180kW	2	2	0
5	模头射蜡机	IP62DH; 5HP（马力）	1	1	0
6	冷却水桶	容积 0.7m ³ /0.8m ³	3	3	0
7	冰水机	CTB-20F/W; 20kW; 10m ³ /h	1	1	0
8	清洗槽	1m ³	1	1	0
9	修蜡刀	-	3	3	0
10	电焊刀	-	3	3	0
11	浮砂桶	3kW	3	3	0
12	滚筒式淋砂机	4kW	3	3	0
13	立式淋砂机	4kW	1	1	0
14	机械臂	10kW	4	4	0
15	蒸汽除水器	96kW	1	1	0
16	静置桶	4.5kW	6	6	0
17	焙烧炉	200kW	2	2	0
18	自动切割机	22kW	1	1	0
19	手动自制切割机	-	1	1	0
20	吊钩式抛丸机	34.65kW	3	3	0
21	履带式抛丸机	15kW	3	3	0
22	免震壳抛丸机	65kW	1	1	0
23	隔音环保震壳机	1.5kW	1	1	0
24	氩焊机	-	2	2	0
25	双头砂带磨床	4.4kW	4	4	0
26	高压喷砂机	9080P-B; 1.8kW	1	1	0
27	喷砂机	0.1kW	1	1	0
28	液压机	-	2	2	0
29	台式钻床	ZQ4113	1	1	0
30	光谱仪	4kW	1	1	0
31	光谱磨样机	-	1	1	0
32	三坐标仪器	-	1	1	0
33	空压机	37kW	2	2	0
34	冷却塔	15m ³ /h	1	1	0
35	风机	23000m ³ /h	1	1	0
36	风机	12100m ³ /h	1	1	0
37	风机	10000m ³ /h	1	1	0
38	风机	20000m ³ /h	1	1	0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组分	单位	性状	全厂年用量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模型蜡	石蜡、烃蜡、树脂的混合物	t/a	固态	4	4	0
2	硅溶胶	二氧化硅 30.5%、水 69.5%、	t/a	液态	300	300	0
3	不锈钢	304/316/316L	t/a	固态	650	650	0
4	莫来砂	50%SiO ₂ 、40%Al ₂ O ₃ 、1%Fe ₂ O ₃ 、 0.7%TiO ₂ 、0.2%MgO、 0.5%CaO、0.3%K ₂ O、 0.35%Na ₂ O、0.15%H ₂ O	t/a	固态	450	450	0
5	复晶砂	82.46%Al ₂ O ₃ 、17.45%SiO ₂ 、 0.09%Fe ₂ O ₃	t/a	固态	50	50	0
6	锆英砂	66.02%ZrO ₂ 、32.62%SiO ₂ 、 0.07%Fe ₂ O ₃ 、0.05%TiO ₂	t/a	固态	20	20	0
7	锆英粉	65.92%ZrO ₂ 、32.58%SiO ₂ 、 20.06%TiO ₂ 、0.05%Fe ₂ O ₃	t/a	固态	80	80	0
8	喷雾脱模剂	硅油 40%、溶剂油 30%、丙丁 烷 30%	t/a	液态	0.2	0.2	0
9	碳钢	/	t/a	固态	35	35	0
10	镍板	/	t/a	固态	12	12	0
11	钼铁	/	t/a	固态	3	3	0
12	电解锰	锰 99.7%	t/a	固态	10	10	0
13	硅钙合金	硅 60.54%、钙 30.56%、铁 7.6%、 铝 1.3%	t/a	固态	20	20	0
14	硅铁	/	t/a	固态	12	12	0
15	铬铁	/	t/a	固态	1	1	0
16	电熔镁砂	/	t/a	固态	5	5	0
17	除渣剂	74.2%SiO ₂ 、4.54%K ₂ O、3.3%IG、 3.19%Na ₂ O、2.9%Al ₂ O ₃ 、 1.05%Fe ₂ O ₃ 、0.8%CaO、 0.11%MgO	t/a	固态	36	36	0
18	冒口保温剂	/	t/a	固态	4	4	0
19	钨铼快速 热电偶	/	根/a	固态	10000	10000	0
20	切割片	/	片/a	固态	13500	13500	0
21	砂带	/	根/a	固态	45000	45000	0
22	钢丸	/	t/a	固态	15	15	0
23	氩气	/	瓶/a	气态	220	220	0
24	焊丝	/	t/a	固态	0.2	0.2	0
25	洗洁精	烷基磺酸钠、脂肪醇醚硫酸钠、 泡沫剂、增溶剂、香精、水	t/a	液态	0.5	0.5	0
26	导热油	基础油、抗氧剂、防腐剂	t/a	液态	0.5	0.5	0
27	蜡模模具	/	t/a	固态	0.1	0.1	0

（2）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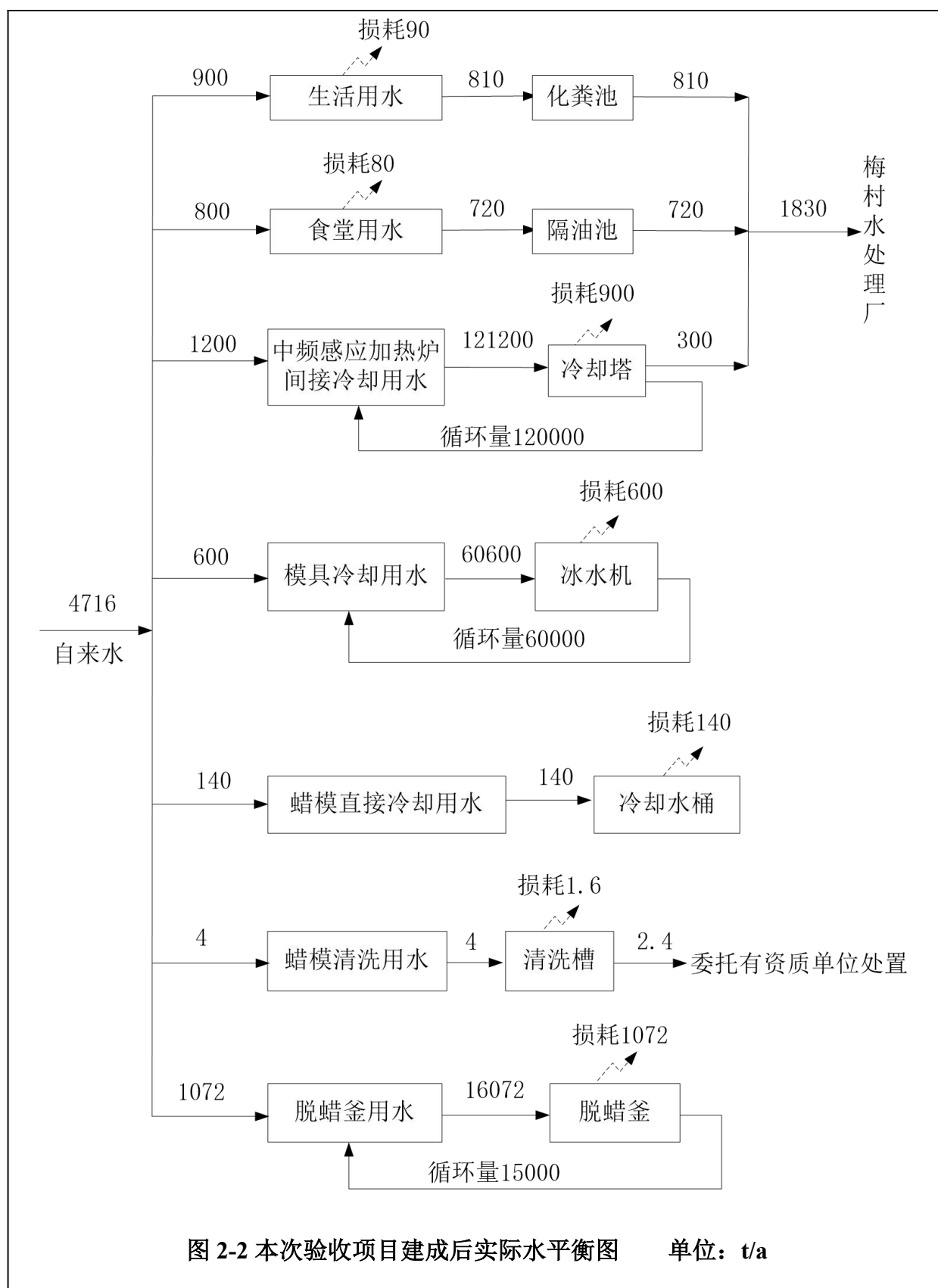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项目涉及到自来水和电能的消耗。自来水、电能根据 2025 年 10 月实际消耗情况汇算，详见表 2-5。

表 2-5 全厂资源能耗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实际消耗量
自来水	t/a	8860	4716
电	万 kW·h/a	300	202

（3）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涉密，不予公示。

图 2-2 本次验收项目不锈钢精密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涉密，不予公示。

4、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的内容，对照现场实际情况和环评、批复要求，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无变动。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共设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3-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1296t/a	810t/a
2	食堂污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隔油池	1166.4t/a	720t/a
3	冷却塔排水	COD、SS	/	400t/a	300t/a

表 3-2 全厂废水排放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水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编号
1	生活污水、食堂污水、冷却塔排水	梅村水处理厂	污水排放口	1	WS-001
2	雨水	市政雨水管网	雨水排放口	1	YS-001

(2) 废气

根据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3-3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措施		实际措施		排放规律	监测点位设置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切割、焊接、打磨、抛丸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FQ-01	布袋除尘器	FQ-01	间歇	治理设施出口
2	除壳、喷砂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FQ-02	布袋除尘器	FQ-02	间歇	治理设施出口
3	熔蜡、注蜡、蜡模组树、脱蜡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FQ-03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FQ-03	间歇	治理设施出口
4	沾浆、制壳、焙烧、熔炼、浇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FQ-04	布袋除尘器	FQ-04	间歇	治理设施出口
5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FQ-05	油烟净化器	FQ-05	间歇	治理设施出口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自动切割机、吊钩式抛丸机、喷砂机等固

定噪声源，包括自动切割机等室内声源和风机等室外源，通过厂房隔声、几何发散衰减方式降低噪声。

（4）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遵循分类收集、优先综合利用等原则。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依据《关于调整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的通知》更新。本次验收项目已妥善处理好各类固废，具体固体废物属性识别、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4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属性识别、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变化	
1	炉渣	一般固废	熔炼	SW03	900-099-S03	135	135	0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	废热电偶		温度检测	SW59	900-003-S59	0.3	0.3	0	
3	废砂		除壳	SW59	900-001-S59	692	692	0	
4	废金属		切割、打磨、抛丸、喷砂	SW17	900-001-S17	5	5	0	
5	废切割片		切割	SW59	900-099-S59	0.2	0.2	0	
6	废砂带		打磨	SW59	900-099-S59	0.3	0.3	0	
7	废钢丸		抛丸、喷砂	SW59	900-099-S59	3	3	0	
8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SW17	900-003-S17	0.2	0.2	0	
9	集尘灰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6.4685	6.4685	0	
10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熔蜡	HW08	900-249-08	0.5	0.5	0	委托无锡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05	0.05	0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59	4.59	0	
13	废包装瓶		喷雾脱模剂使用	HW49	900-041-49	0.1	0.1	0	
14	清洗废水	一般固废	蜡模清洗	HW09	900-007-09	2.4	2.4	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SW64	900-099-S64	3.36	3.36	0	
16	厨余垃圾		员工生活	SW61	900-002-S61	1.76	1.76	0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涉及的环保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表 3-5 实际环保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实际执行情况
废气	切割、焊接、打磨、抛丸	颗粒物	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的标准要求	150	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完成

			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一并经 20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除壳、喷砂	颗粒物	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的标准要求		
	熔蜡、注蜡、蜡模组树、脱蜡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密闭收集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 FQ-03 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的标准要求		
	沾浆、制壳、焙烧、熔炼、浇注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软帘/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04 排放。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的标准要求（严格 50%）		
	食堂	油烟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依托现有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05）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模为“中型”标准		
	无组织厂界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完成
	无组织厂区内	未被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通风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污水、间接冷却废水（WS-001）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食堂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0	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完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4 类标准	40	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完成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1 个，面积 17m ² 。委托处置，零排放。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23）的要求	5	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完成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点：2 个，面积 16m ² 、17m ² 。综合利用，零排放。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		

			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的要求		
环境 风险	1、原材料仓库、危废仓库地面和四周均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2、厂区雨水接管口设施启闭阀门，发生火灾时关闭雨水接管口阀门，避免消防废水等事故水流向外环境。 3、建设单位按要求制定和更新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工作、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5、设置储水袋、应急电源、应急水泵和水管。		5	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完成	
总计	/		200	200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张公路 38 号，总投资 8000 万元，建设年产 600 吨不锈钢精密铸件改扩建项目（技改内容为新增修蜡、蜡模组树、蜡模清洗、检测、切割、打磨、焊接、整形、喷砂等工序，扩建年产 450 吨不锈钢精密铸件），全厂形成年产不锈钢精密铸件 6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3.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

（1）切割、抛丸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 1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焊接、打磨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 2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一并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2）除壳、喷砂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 3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排气筒 FQ-02 排放；

(3) 熔蜡、注蜡、蜡模组树、脱蜡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 FQ-03 排放；

(4) 沾浆、制壳、焙烧、熔炼、浇注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 4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4 排放；

(5) 食堂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5 排放。

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5 根，其中食堂排气筒依托现有，其余均为新增。

建立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建立台账制度。按照设计方案及相关规定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管理台账。

切割、打磨、抛丸、焊接、除壳、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的相关标准；熔蜡、注蜡、蜡模组树、脱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沾浆、制壳、焙烧、熔炼、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

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 5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本项目）颗粒物 ≤ 0.3403 吨、非甲烷总烃 ≤ 0.0827 吨、油烟 ≤ 0.0015 吨；（全厂）颗粒物 ≤ 0.3403 吨、非甲烷总烃 ≤ 0.0827 吨、油烟 ≤ 0.0052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 1118.2 吨、COD ≤ 0.3179 吨、SS ≤ 0.2248 吨、氨氮（生活） ≤ 0.0287 吨、总磷（生活） ≤ 0.0036 吨、总氮（生活） ≤ 0.0431 吨、动植物油 ≤ 0.0204 吨；（全厂）废水排放量 ≤ 2862.4 吨、COD ≤ 0.9927 吨、SS ≤ 0.6930 吨、氨氮（生活） ≤ 0.0984 吨、总磷（生活） ≤ 0.0123 吨、总氮（生活） ≤ 0.1478 吨、动植物油 ≤ 0.0700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质控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

（2）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3）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2、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CMA资质。

本次验收检测分析方法见表5-1，采样方法见表5-2。

表 5-1 监测依据和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雨水、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HEETX0216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25mL	HEETF1702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	FA124C	HEETF0604
氨氮(以 N 计)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总磷(以 P 计)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总氮(以 N 计)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OL1010	HEETF07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EETX018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EETX0102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ESJ-51g	HEETF06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EETX018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JL-QB10	HEETX0138
			气相色谱仪	HF-900	HEETF0301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EETX0102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OL1010	HEETF07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HF-900	HEETF0301
			真空采样器	ZH-D2L	HEETX0186/018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mg/m ³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ESJ-51g	HEETF0601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HEETX0705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EETX0172/0173/0174/015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EETX0105/01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2 级)	AHAI6256-2	HEETX0405
			多功能声级计 (1 级)	AWA6228+	HEETX0401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HEETX0704/0705

六、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

(1) 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和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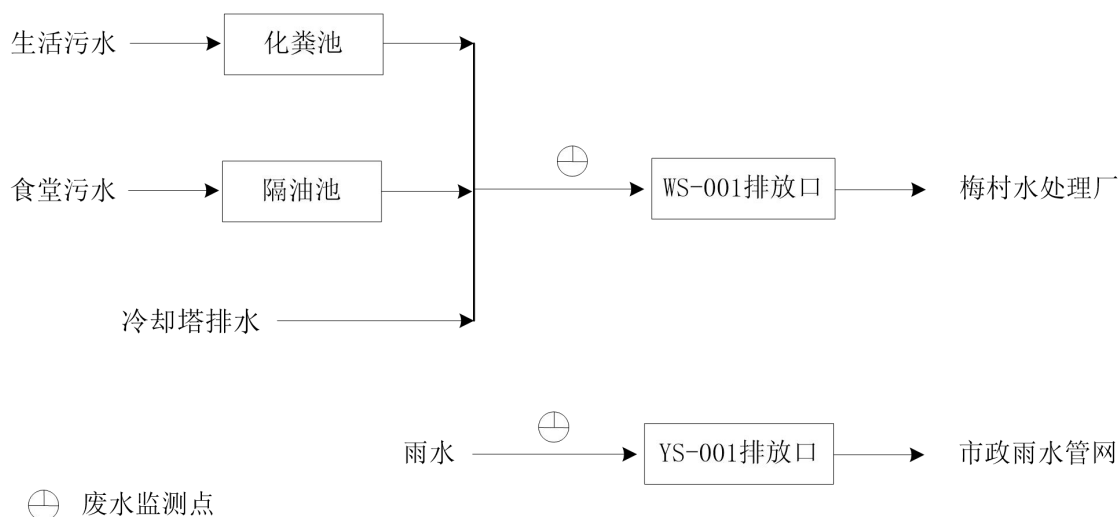


图 6-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图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排放口 WS-001	W1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2	雨水排放口 YS-001	W2	pH、COD、SS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1 次

(2)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下表。FQ-01~FQ-05 废气治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测。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编号	排气筒名称	监测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FQ-01	G1	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出口采取
2	FQ-02	G2	颗粒物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出口采取
3	FQ-03	G3	颗粒物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出口采取
4	FQ-04	G4	颗粒物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出口采取
5	FQ-05	G5	油烟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出口采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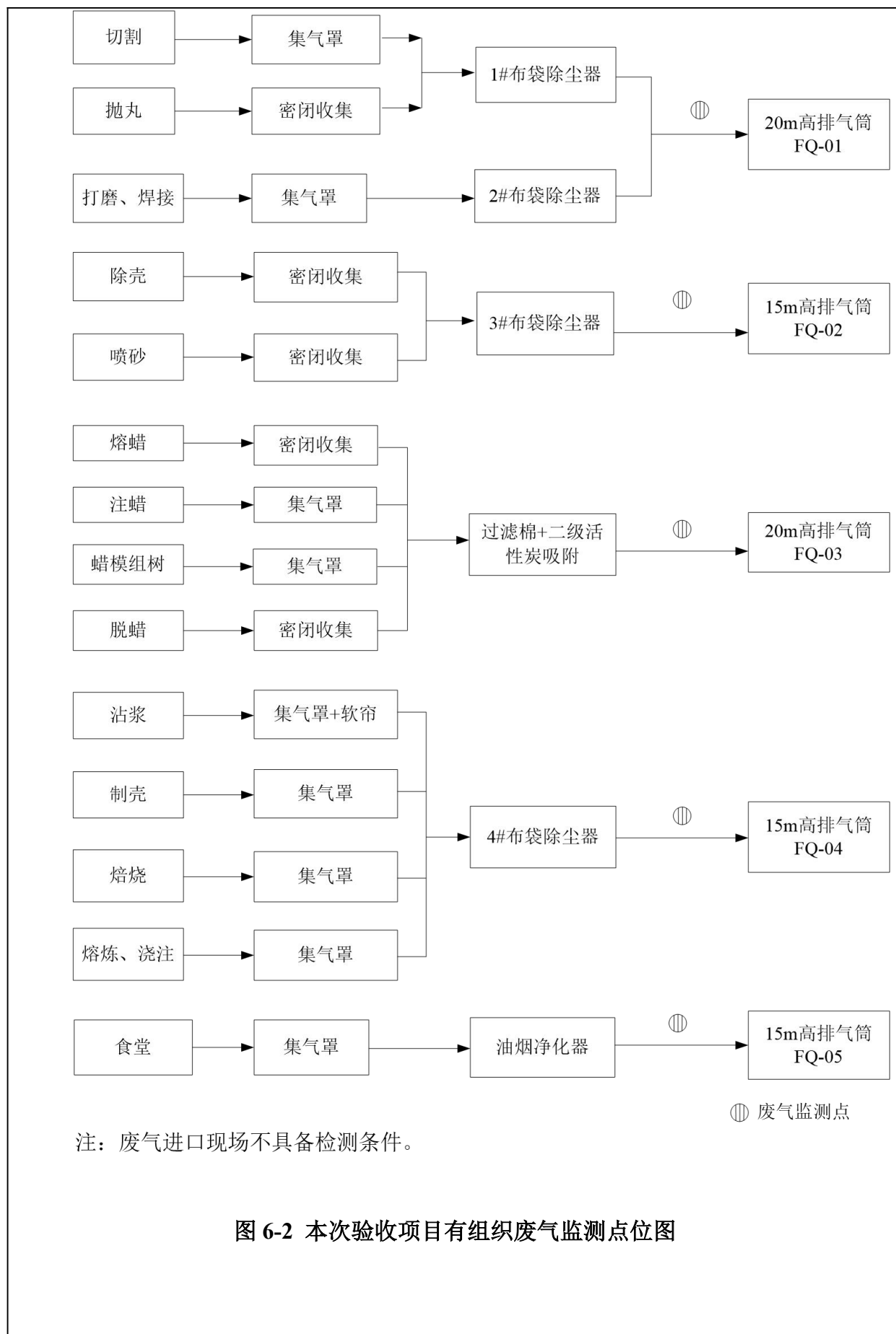


图 6-2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②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风向均为东南风，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风向均为东北风。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下表。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1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 G7（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 15 米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相对应的参照点设在排放源上风向 15 米范围内，监控点设 3 个，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参照点设 1 个，共设 4 个点位。
2		下风向 G8（监控点）		
3		下风向 G9（监控点）		
4		下风向 G10（监控点）		
5	厂内无组织	G6 厂房门窗开口外 1m	颗粒物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厂内颗粒物任何 1h 平均浓度的监测按照规定的方法，取 1h 内监测结果，每天采样 3h，监测 2 天。
6	厂内无组织	G11 厂房门窗开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厂内非甲烷总烃任何 1h 平均浓度的监测按照规定的方法，取 1h 内监测结果，每天采样 3h，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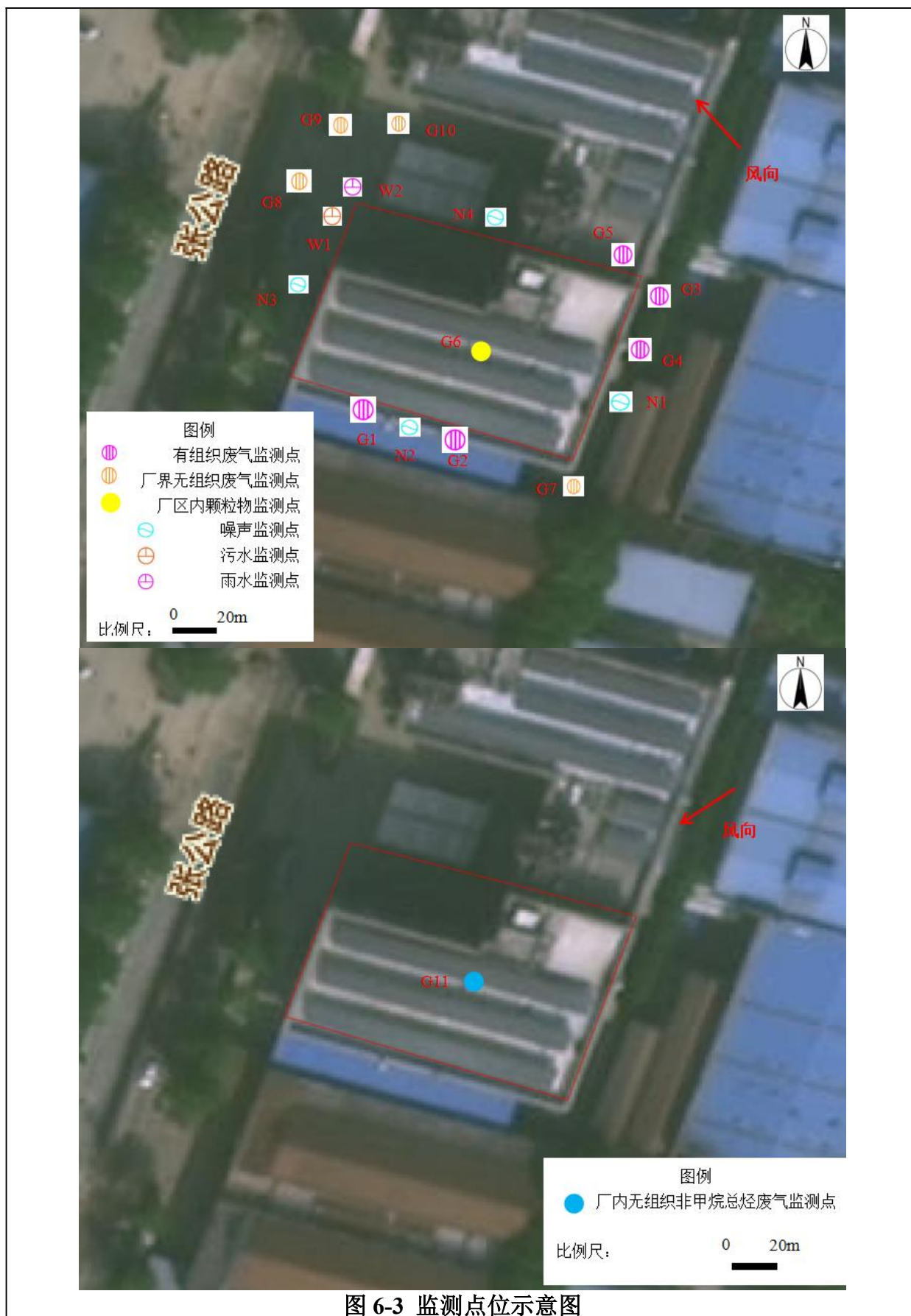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N1~N4）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废水、雨水、有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均稳定运行。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不锈钢精密铸件 2.0 吨/天，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达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1) 排放口 WS-00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按废水种类分别以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评价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若排放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表 7-1 验收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 WS-001 水质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2025.10.15				2025.10.16				标准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单位	W1 检测结果				W1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4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mg/L									8	达标
总氮（以 N 计）	mg/L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00	达标

注：数据“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 WS-001 的 COD、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NH₃-N、TN、TP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值。

2) 雨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表 7-2 雨水接管口水质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2025.10.15	2025.10.16	标准限值	结论
检测点位			W2(雨水排放口 YS-001)	W2(雨水排放口 YS-001)		
样品描述			浅黄、无臭、微浊、表面无油膜	浅黄、无臭、微浊、表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5	7.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0	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9	100	达标

雨水接管口主要污染物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排放

表 7-3 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论
				2025.10.15			2025.10.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FQ-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	/
	截面积		m²	0.636			0.636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0	达标
		速率	kg/h							/	/
G2 (FQ-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达标
	截面积		m²	0.1963			0.1963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0	达标
		速率	kg/h							/	/
G4 (FQ-04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
	截面积		m²	0.7854			0.7854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0	达标
		速率	kg/h							/	/

表 7-4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 论
					2025.10.15					2025.10.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G3 (FQ-03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60	达标
	截面积			m²	0.196					0.196						
	非 甲 烷 总 烃	第一 小时	浓度	mg/m³											3	达标
			速率	kg/h	0.0142					0.0138					3	达标
		第二 小时	浓度	mg/m³											60	达标
			速率	kg/h	0.0159					0.0153					3	达标
		第三 小时	浓度	mg/m³											60	达标
			速率	kg/h	0.0135					0.0175					3	达标

表 7-5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 论	
				2025.10.15					2025.10.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一 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G5 (FQ-05 出口)	截面积		m²	0.5625					0.5625					2.0	达 标	
	油 烟	浓度	mg/m³	0.3	0.3	0.2	0.5	0.1	ND	0.2	0.1	0.2	0.2			
		速率	kg/h	2.95×10 ⁻³	3.14×10 ⁻³	2.03×10 ⁻³	4.69×10 ⁻³	8.58×10 ⁻⁴	0	1.80×10 ⁻³	9.51×10 ⁻⁴	1.90×10 ⁻³	1.91×10 ⁻³			/
注：1. “ND” 表示低于方法检测限。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验收 FQ-01 排气筒、FQ-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的标准限值；FQ-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的标准限值；FQ-04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严格 50%）的要求；FQ-05 排气筒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模为“中型”标准。

②厂界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数据见下表。

表 7-6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监测数据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检测点位	2025.10.15			2025.10.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G7(上风向 1)							0.5	达标
	G8(下风向 2)								
	G9(下风向 3)								
	G10(下风向 4)								

表 7-7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监测数据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检测点位		2025.10.15					2025.10.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G7(上风向 1)	第一小时											4	达标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G8(下风向 2)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G9(下风向 3)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G10(下风向 4)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	--	------	--	--	--	--	--	--	--	--	--	--	--	--

本次验收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③厂内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数据见下表。

表 7-8 厂内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监测数据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检测点位	2025.10.15			2025.10.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G6 车间门窗							5	达标

表 7-9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数据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 论	
	检测点位		2025.11.17					2025.1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 烃	G11 车间 门窗	第一 小时											6	达 标
		第二 小时											6	达 标
		第三 小时											6	达 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数据见下表。

表 7-10 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厂界东外 1m 处 N1	厂界南外 1m 处 N2	厂界西外 1m 处 N3	厂界北外 1m 处 N4
2025.10.15	测量结果 dB(A)	Leq（昼）				
	标准限值 dB(A)	Leq（昼）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量结果 dB(A)	Leq（夜）				
	标准限值 dB(A)	Leq（夜）	55	55	5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量结果 dB(A)	夜间最大声级				
2025.10.16	测量结果 dB(A)	Leq（昼）				
	标准限值 dB(A)	Leq（昼）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量结果 dB(A)	Leq（夜）				
	标准限值 dB(A)	Leq（夜）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量结果 dB(A)	夜间最大声级				

本次验收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1 污水（接管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总量（t/a）
		范围/平均值	
污水接管口 WS-001	废水量	/	1830
	pH 值（无量纲）	7.7~7.8	/
	COD _{Cr}	46.13	0.0842
	SS	18.25	0.0329
	NH ₃ -N	1.57	0.0029
	TN	2.11	0.0039
	TP	0.23	0.0004
	动植物油	0.06L	0

注：数据“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排放口	排放浓度（mg/m ³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年运行 时间 （h）	按实际负荷 年排放总量 （t）
		范围	平均值			
颗粒物	FQ-01	1.0~1.2	1.08	0.0245	3000	0.0735
颗粒物	FQ-02	1.3~1.7	1.48	0.0130	3000	0.0390
非甲烷总烃	FQ-03	2.00~2.84	2.34	0.0150	3000	0.0450
颗粒物	FQ-04	0.0135~0.0180	1.13	0.0156	3000	0.0468
油烟	FQ-05	ND~0.5	0.21	0.0020	600	0.0012

表 7-13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50	0.0827	符合
		颗粒物	0.1593	0.3403	符合
		油烟	0.0012	0.0052	符合
废水	WS-001	废水量	1830	2862.4	符合
		COD _{Cr}	0.0842	0.9927	符合
		SS	0.0329	0.6930	符合
		NH ₃ -N	0.0029	0.0984	符合
		TN	0.0039	0.1478	符合
		TP	0.0004	0.0123	符合
		动植物油	0	0.0700	符合

4、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际调查情况见下表。

表 7-14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实际调查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环评拟采取的 处置方式	实际采取的 处置方式
1	炉渣	一般 固废	SW03	900-099-S03	135	135	相关单位回 收利用	废品回收商 回收后综合 利用
2	废热电偶		SW59	900-003-S59	0.3	0.3		
3	废砂		SW59	900-001-S59	692	692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鸿 邦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 置
4	废金属		SW17	900-001-S17	5	5		
5	废切割片		SW59	900-099-S59	0.2	0.2		
6	废砂带		SW59	900-099-S59	0.3	0.3		
7	废钢丸		SW59	900-099-S59	3	3		
8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0.2	0.2		
9	集尘灰		SW59	900-099-S59	6.4685	6.4685		
10	废导热油	危险 废物	HW08	900-249-08	0.5	0.5	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1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5	0.05		
1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59	4.59		
13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1	0.1		
14	清洗废水		HW09	900-007-09	2.4	2.4		
15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SW64	900-099-S64	3.36	3.36	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16	厨余垃圾		SW61	900-002-S61	1.76	1.76	专门单位回 收	专门单位回 收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企业已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要求。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

①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较原环评基本一致，均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②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均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且装在容器及材质均满足强度要求。

③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无危险废物混入，不露天堆放，且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贮存场所满足《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且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标志牌及标签。

⑤本次验收项目按要求指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危险废物转移时严格落实转移审批手续。

⑥本次验收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处置，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固废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均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5、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15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张公路 38 号，总投资 8000 万元，建设年产 600 吨不锈钢精密铸件改扩建项目（技改内容为新增修蜡、蜡模组树、蜡模清洗、检测、切割、打磨、焊接、整形、喷砂等工序，扩建年产 450 吨不锈钢精密铸件），全厂形成年产不锈钢精密铸件 6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张公路 38 号，总投资 8000 万元，扩建年产 450 吨不锈钢精密铸件，全厂形成年产不锈钢精密铸件 6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符合报告表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2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已按要求落实。
3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本次验收项目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通过 WS-001 接入梅村污水处理厂。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现有 1 个污水排放口。

4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 (1) 切割、抛丸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 1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焊接、打磨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 2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一并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2) 除壳、喷砂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 3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 (3) 熔蜡、注蜡、蜡模组树、脱蜡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 FQ-03 排放； (4) 沾浆、制壳、焙烧、熔炼、浇注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 4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4 排放； (5) 食堂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5 排放。 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5 根，其中食堂排气筒依托现有，其余均为新增。 建立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建立台账制度。按照设计方案及相关规定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管理台账。 切割、打磨、抛丸、焊接、除壳、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的相关标准；熔蜡、注蜡、蜡模组树、脱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沾浆、制壳、焙烧、熔炼、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	(1) 本次验收项目切割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一起经 1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 2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2) 除壳、喷砂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后，经 3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 (3) 熔蜡、注蜡、蜡模组树、脱蜡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 FQ-03 排放。 (4) 沾浆、制壳、焙烧、熔炼、浇注颗粒物经集气罩+软帘/集气罩收集后，经 4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04 排放。 (5) 食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依托现有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5 排放。 (6) 切割、打磨、抛丸、焊接、除壳、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的相关标准；熔蜡、注蜡、蜡模组树、脱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沾浆、制壳、焙烧、熔炼、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共设 5 根排气筒，其中 FQ-01~FQ-04 均为新增，FQ-05 食堂排气筒为依托现有。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已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7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已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 320-214-2025-306-L。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要求落实。
9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 5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在生产车间外周边 50 米范围，无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10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本项目）颗粒物≤0.3403 吨、非甲烷总烃≤0.0827 吨、油烟≤0.0015 吨；（全厂）颗粒物≤0.3403 吨、非甲烷总烃≤0.0827 吨、油烟≤0.0052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1118.2 吨、COD≤0.3179 吨、SS≤0.2248 吨、氨氮（生活）≤0.0287 吨、总磷（生活）≤0.0036 吨、总氮（生活）≤0.0431 吨、动植物油≤0.0204 吨；（全厂）废水排放量≤2862.4 吨、COD≤0.9927 吨、SS≤0.6930 吨、氨氮（生活）≤0.0984 吨、总磷（生活）≤0.0123 吨、总氮（生活）≤0.1478 吨、动植物油≤0.0700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要求。
11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21474314809XC001U。

八、验收结论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落实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表 1 中标准后，通过 WS-001 接入梅村水处理厂。水污染物中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切割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一起经 1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 2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除壳、喷砂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后，经 3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熔蜡、注蜡、蜡模组树、脱蜡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 FQ-03 排放；沾浆、制壳、焙烧、熔炼、浇注颗粒物经集气罩+软帘/集气罩收集后，经 4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04 排放；食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依托现有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5 排放。

切割、打磨、抛丸、焊接、除壳、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的相关标准；熔蜡、注蜡、蜡模组树、脱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沾浆、制壳、焙烧、熔炼、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 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一般固废的暂存已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6）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等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建设。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来执行。建议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并提出以下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水管网布局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环评批复（锡数环许〔2025〕7101 号）

附件 4 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合同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附件 7 能耗票据

附件 8 环保设施投入一览表

附件 9 标识牌照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写表单位（盖章）：无锡阿尔法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不锈钢精密铸件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214-89-01-742399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张公路 3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25'10.568"， 北纬 31°33'50.911"		
	设计生产能力	不锈钢精密铸件 6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不锈钢精密铸件 600 吨/年			环评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数据局			审批文号	锡数环许〔2025〕71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7			竣工日期	2025.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9.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大恩洁优环境技术（江苏）股份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大恩洁优环境技术（江苏）股份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1474314809XC001U		
	验收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为 100%，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6000h/a
运营单位		无锡阿尔法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474314809XC		验收时间		2025.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类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	--	--	--	--	1830	2862.4	--	--
		COD	--	--	--	--	--	--	--	--	0.0842	0.9927	--	--
		SS	--	--	--	--	--	--	--	--	0.0329	0.6930	--	--
		NH ₃ -N	--	--	--	--	--	--	--	--	0.0029	0.0984	--	--
		TN	--	--	--	--	--	--	--	--	0.0039	0.1478	--	--
		TP	--	--	--	--	--	--	--	--	0.0004	0.0123	--	--
		动植物油	--	--	--	--	--	--	--	--	0	0.0700	--	--
	废气		--	--	--	--	--	--	--	--	16039	19830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0.0450	0.0827	--	--
	颗粒物		--	--	--	--	--	--	--	--	0.1593	0.3403	--	--
	油烟		--	--	--	--	--	--	--	--	0.0012	0.0052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855.2285	855.2285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